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須予披露交易 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

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就投資及實施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事宜，與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訂立初步協議。

根據初步協議，本項目的估算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5,985百萬元，其中45%為項目資本金，金額約為人民幣7,193百萬元。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將合共出資60%的項目資本金，即約人民幣4,316百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公司將出資51%的項目資本金，即約人民幣3,668百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將成立一家新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為本項目提供服務。該項目公司將獲得特許經營權，負責本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同日，就項目公司的安排，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訂立股東合資協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2025年3月28日，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就投資及實施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事宜，與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訂立初步協議。

初步協議

初步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5年3月28日

協議方：

- (i) 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及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
- (ii) 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及
- (iii) 投資人：本公司(作為牽頭方)及寧波舟山港

項目概述

本項目將建設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全長約18.052公里，起點銜接寧波戚家山樞紐，終點接甬舟高速公路複線金塘至大沙段工程，其中寧波段長5.498公里，舟山段長12.554公里。該高速公路設計為雙向六車道，將設全長11.604公里的金塘海底隧道1座，橋樑5座，大浦口互通、金塘樞紐2處互通立交，停車區(和大浦口互通兼設)1對以及其他安全設施、服務設施和交通管理設施。

特許經營模式

根據本項目的工程可行性報告，本項目的估算投資總額約為人民幣15,985百萬元。本項目總投資最終以經批覆的項目初步設計概算為準。估算總投資變化的風險由項目公司承擔。

本項目的特許經營期包括前期及建設期和運營期(含收費期)。本項目的建設期暫定為5年，收費期暫定為25年，最終以浙江省人民政府批覆為準。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應將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其附屬設施及相關資料等無償移交給交通運輸主管部門。

自本項目開始運營(即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的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通車之日)起，將與甬舟高速公路蛟川至金塘段實施統籌收費、運營管理。

項目公司

根據初步協議，為了實施本項目，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將成立一家新公司作為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負責本項目的籌劃、資金籌集、建設實施、運營管理、債務償還、資產管理和項目移交等，並在收費期內享有車輛通行費收費權、服務設施及廣告經營權。

特許經營權協議

項目公司將獲得特許經營權，負責本項目的投資、融資、建設、運營及管理。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及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將適時與項目公司訂立特許經營協議。

股東合資協議

同日，就項目公司的安排，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及寧波交發訂立股東合資協議。

項目資本金及項目公司註冊資本

項目資本金佔總投資的45%，金額約為人民幣7,193百萬元，其中人民幣500百萬元計入項目公司註冊資本，剩餘人民幣6,693百萬元計入資本公積。各方應按以下比例出資項目資本金：

股東名稱	出資 (人民幣：元)	其中計入 項目公司的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其中計入 項目公司的 資本公積 (人民幣：元)	佔項目公司 股權總額的 百分比
本公司	3,668,430,000	255,000,000	3,413,430,000	51%
寧波舟山港	647,370,000	45,000,000	602,370,000	9%
舟山交投	1,726,320,000	120,000,000	1,606,320,000	24%
寧波交發	1,150,880,000	80,000,000	1,070,880,000	16%
總計	<u>7,193,000,000</u>	<u>500,000,000</u>	<u>6,693,000,000</u>	<u>100%</u>

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將合共出資60%的項目資本金，即約人民幣4,316百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公司將出資51%的項目資本金，即約人民幣3,668百萬元，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項目資本金應在項目公司成立日起5年內分期支付。項目公司的財務業績將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利潤分配、損失承擔及清算分配

建設運營期間項目公司的分紅，以及項目公司終止、解散、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全部由本公司與寧波舟山港享有，並按85%和15%的比例進行分配。除非政府臨時接管或合同終止，舟山交投和寧波交發不參與項目公司分紅，不承擔融資責任、項目公司債務、運營補虧責任，不參與項目公司清算後的剩餘資產分配。

董事會組成

項目公司董事會由7名成員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4名，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和寧波交發各委派1名。董事會將從本公司提名的候選人中選舉一名董事長。

資金籌集

除佔估算總投資45%的項目資本金(其中40%由政府出資(人民幣2,877百萬元)，60%由投資者出資(人民幣4,316百萬元))外，項目公司將通過銀行項目貸款，及爭取用於重點交通項目的中央財政資金與省級補助，以確保剩餘的建設資金。項目公司將最終確定最佳融資方案，並直接與金融機構訂立融資協議。

訂立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的原因及裨益

本項目是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的重要組成部分，連接寧波市及舟山市。本項目將提升寧波市至舟山市跨海通道的通行能力和服務水準，緩解跨海大橋的交通壓力和運營管理壓力，及促進區域經濟和社會的發展。

本公司主要從事高等級公路的運營和管理。本項目地理位置優越，位於經濟發達且快速發展的地區，交通流量大。本項目可為寧波市和舟山市之間跨海通道交通流量的進一步增長提供可靠保障，為本公司帶來更高的通行費收益。

同時，本項目作為目前浙江省內最長的海底隧道公路，有利於本公司打造行業標桿項目，提升本公司在高等級公路路網中的戰略地位以及本公司的聲譽與影響力。

概無董事於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或需就董事會的相關決議放棄投票。

董事認為：(i)參與本項目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ii)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的相關條款乃各方於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各方資料

本公司為於1997年3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76)。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投資、開發及經營高等級公路。本集團亦透過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經營證券經紀、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及融資融券等若干其他業務。

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是舟山市交通運輸局下屬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新橋樑項目的研究、可行性評估和規劃；編製和審批項目文件；實施建設計劃；管理技術標準和研究計劃，並為區域橋樑項目提供指導。該中心亦協調現有橋樑(包括舟山跨海大橋)的安全、維護和監管合規事宜。

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是寧波市交通運輸局下屬的事業單位，主要負責規劃、建設、管理高等級公路；制定公路基礎設施項目的投資規劃；監督公路施工品質與安全；協調重大公路項目的前期工作，以及對現有公路網絡進行維護和技術升級等。

舟山交投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主要從事交通基礎設施投資、經營、管理，旅遊項目投資開發，合作投資、委託投資，投資管理等，獲舟山市政府授權為本項目的出資代表。

寧波交發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主要從事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基礎設施項目投資，獲寧波市政府授權為本項目的出資代表。

寧波舟山港是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船舶引航服務，各類工程建設活動，建設工程設計，水運工程監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舟山市大橋建設管理中心、寧波市高等級公路建設管理中心、舟山交投、寧波交發、寧波舟山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初步協議及股東合資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定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定義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7年3月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自1997年5月15日起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協議」	指	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和寧波交發於2025年3月28日就投資和實施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訂立的初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寧波交發」	指	寧波交通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並為本項目中寧波市政府授權的出資代表
「寧波舟山港」	指	寧波舟山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項目」	指	G92杭州灣地區環線高速公路寧波戚家山至舟山金塘段建設項目
「項目資本金」	指	本項目總投資的45%，金額約為人民幣7,193百萬元

「項目公司」	指	擬為本項目設立作為服務提供方的項目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
「股東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寧波舟山港、舟山交投和寧波交發於2025年3月28日就項目公司的安排而訂立的股東合資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舟山交投」	指	舟山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控股公司，並為本項目中舟山市政府授權的出資代表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袁迎捷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吳偉先生和李偉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楊旭東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琿女士和虞明遠先生。